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2014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

将《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分别提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鸿商集团持有公司 1,726,706,322 股 A 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101,000,000 股 H 股,合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鸿商集团提出的增加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